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19年4月22日17:3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39,70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3,258,135.00份）的69.3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39,70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6.9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1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6.9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4月2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意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标的指数、投资相关条款、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修订及正式变更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8】963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4月24日起，将本基金标的指数正式变更为上证城投债指数。将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场内简称：城投ETF；基金代码：511220）。自同日起，原《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查阅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正式变更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按照本基金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正常办理。自正式变更日起，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二级市场交易办理不受变更影响。上述业务未来如若发生变动，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4012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委托代理人：庞爱萍，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世焯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庞爱萍、史歌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十七时三十分，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6,139,708.00 份，占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权益登记日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23,258,135.00 份的 69.3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639,708.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500,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6.9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扫码或登陆东方公证网查询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17:30止，审议了《关于修改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察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139,708.00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69.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639,708.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86.2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3.1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陈海寿 魏

监察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王

公证人员：

林 王

见证律师：

陈

